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
8樓

承辦人：周家琦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6370

傳真：02-27256372

電子信箱：ax7951@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3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國字第11330676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推動品德教育實施計畫(113-117年)1份
(32070618_1133067636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檢送「臺北市推動品德教育實施計畫（113—117年）」一
份，請各校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品德教育議題及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辦理。
- 二、本局前配合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訂定108至112年臺北市推動品德教育實施計畫，今為賡續推動品德教育，落實品德核心價值扎根於學生日常生活學習，特修訂本計畫。
- 三、請各級學校務必將本案各項實行策略及執行項目納入校務發展及課程計畫據以實施，並結合議題以融入課程的方式教導學生，重點應著重在實踐。
- 四、品德教育之推展並應加強結合家庭親職教育功能，各學層家長會年度倘有辦理相關親職品德教育等活動，請知會教育局俾轉知各校參與，並請各校結合家庭教育與既有活



大安高工 1130604



NNAA1133009228

動，落實品德教育。

五、檢附「臺北市推動品德教育實施計畫（113-117年）」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臺北市高職學生家長聯合會（請私立泰北高級中學轉交）、臺北市高中學生家長聯合會（請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轉交）、臺北市國中學生家長聯合會（請市立中正國民中學轉交）、臺北市國小學生家長聯合會（請內湖區明湖國民小學轉交）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終身教育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視導與品保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務校安室、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教育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

電子公文
2024/06/03
14:44:50
交換